新郑市总工会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预算说明

二、支出预算说明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七、预算绩效目标

八、空表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，以及市委、郑州市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，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，指导全市工会工作。   
 （二）监督检查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贯彻执行情况；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决议，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，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，开展工会各项工作。   
 （三）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状况、意愿和要求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的制定；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对侵犯职工合法利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参与企业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。   
 （四）指导各级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设；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建立健全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制度。   
 （五）协同各乡镇党委和市有关局（办）党委（组）协商推荐乡镇工会、产业工会、系统工会领导班子人选；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。   
 （六）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市各级劳动模范、全国“五一”劳动奖章（状）获得者的推荐、评选和管理工作。  
 （七）负责工会经费的管理、审查、审计工作，对市工人俱乐部和各级工会兴办的企事业进行管理和指导。  
 （八）承办市委、市府和郑州市总工会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工会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1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6人，事业全供编制5人，事业自筹编制5人。现有在职职工38人（其中：行政14人，事业全供13人，自收自支11人），离退休人员14（其中：离休1人，退休13人）。按政策享受遗属补助1人。

内设科室：办公室、编制人事科、组宣民管部、生产保障部、经审办。

下属单位：新郑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、新郑市工人俱乐部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(详见附表)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524.6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469.68万元（财政拨款469.68万元、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、专项收入0万元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
二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524.68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469.68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365.55万元。其中：行政基本工资52.52万元，行政津贴补贴42.97万元；事业全供基本工资37.96万元，事业全供津贴补贴36.11万元；奖金93.37万元(其中：平安建设奖14.07万元，目标考核奖14.07万元，绩效考核奖27万元，平时考核奖38.23万元)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.73万元（其中：十三月工资14.07万元，应休未休假报酬17万元，取暖补贴4.6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3.06万元）；社会保障缴费63.89元（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36.73万元，基本医疗保险11.02万元，工伤保险0.37万元，失业保险1.29万元，生育保险0.92万元，职业年金13.56万元）。

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4.69万元。其中：公用经费18.9万元，领导包干8万元，工会经费3.39万元，职工福利费4.24万元，老干部活动经费0.16万元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9.44万元。其中：省级文明奖19.44万元，遗嘱补助1.08万元，住房公积金22.04万元，离休费9.63万元（其中离休费8.42万元，离休人员精神文明奖0.72万元，离休健康休养费0.49万元），退休健康休养费5.47万元，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9.36万元，离退休取暖费2.4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55万元。

其中：困难职工帮扶经费30万元，劳模资金25万元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524.6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2.53万元。增加原因：主要是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离退休费及专项经费的增加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64.1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43.95万元，项目支出中劳模资金增加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0.55万元。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3.3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（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），公务接待费0.3万元。比去年减少0.09万元，减少原因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压缩开支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4.69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0车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目标

按照财政局的有关要求，在编报年初预算时均对项目设立绩效目标，每个项目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设定目标值。在年初预算批复后，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实行追踪管理，努力实现项目年度目标。

八、空表情况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空表的主要原因是工会系统无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费：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